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59号

当事人：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P6WU3W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亨美路口鸿福商业楼
3楼303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并冒名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0年1月12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调取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只有“韦文”一人，并担任了法定代

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吴子昊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使用“韦文”名下个人建设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开办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者：*****）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设立登记。

为核查该银行账户、网银U盾的办理情况，2025年12月3日，我局依法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2025〕2012030102号）。2025年12月24日，我局收到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内容如下：身份证号码为*****的韦文称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经我分行经办网点后期核查，确认韦文反映情况属实。综上，确认网银U盾（数字签名者：*****）为冒名开立的。

2025年12月11日，我局向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吴子昊”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110101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其仍未到我局配合调查。由于登记注册档案中的吴子昊的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我局穷尽一切手段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为进一步核查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情况，经核查发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亨美路口鸿福商业楼3楼303室（集群注册）的托管企业“东莞钱庄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我局于202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向该公司股东“深圳钱庄实业有限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110106 号），向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胡荣栓”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110105 号），向股东、监事“马学峰”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110104 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上述人员仍未到我局配合调查。综上，我局无法从托管企业“东莞钱庄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了解到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情况。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现有证据证实了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设立时使用的网银 U 盾为冒名开立的，使用该冒名开立的网银 U 盾签署的材料均属虚假，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利用“韦文”的建设银行的网银 U 盾（数字签名者：*****，韦文，身份证号码：*****），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韦文（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

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根据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协查，上述网银U盾为冒名开立的，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上述冒名开立的网银U盾签署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协助调查函、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二、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3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韦文被冒名开立了银行账户、网银U盾，并被利用该网银U盾冒名办理了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4月13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2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秉莱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办理的公司设

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